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成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桃園市政府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就110年度簡字第114號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於同年8月8日送達上訴人即原告，上訴人不服，於同年8月25日提起上訴，惟未表明上訴理由，僅陳明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情，有本院上開判決、送達證書、行政訴訟聲明上訴狀各1份可參。上訴人於111年8月25日提起上訴後，逾20日仍未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，此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本院自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5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徐 培 元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
03 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吳 文 彤